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一）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杭祝鸿先生、殷军先生、王召祥先生、尹正国先生、桂松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毛健先生、董茂云先生、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毛健先生、董茂云先生、王德宏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田中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林田中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监事候选人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陈月娥女士、徐经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国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一、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杭祝鸿，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扬中县委办秘书、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扬中市委研究室副主任，镇江市委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市委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镇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政府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镇江市委副秘书长，农工办主任，镇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党组书记。

殷军，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丹阳团市委副书记、书记，丹阳市陵口镇镇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丹阳市新桥镇党委书记，丹阳市丹北镇党委副书记，镇江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其间在江苏证监局挂职一年）。

王召祥，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采供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尹正国，男，1972年生，硕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曾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力士品牌经理；卡夫食品有限公司纳贝斯克高级品牌经理；柯达（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总监、大中华区市场总监和北亚区市场总监；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英威达服饰事业部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业务总监及全球市场委员会成员；汉堡王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营销官。

桂松蕾，女，1978年生，金融硕士，毕业于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大学（RPI）。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是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健，男，1970年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食品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以第一发明人荣获201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兼任古越龙山独立董事。

董茂云，男，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其间曾挂职上海市杨浦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学院理论法学研究所所长）。

王德宏，男，196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工学硕士学士。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等方向研究。曾任日本、美国和新加坡跨国公司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等，主要从事行业咨询和解决方案咨询工作。

3、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月娥，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9年3月入伍，南京军区福州军医学校毕业，曾任职于南昌陆军指挥学院、南京军区联勤部及镇江359医院等部队，先后担任过排长、勤务连长、党办秘书和正营职政治协理员等职务。2002年12月转业至镇江市纪委工作，历任镇江市行政效能监察中心副主任、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徐经长，男，196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名家、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紫光股份、中信海直、三六零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田中，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特级技师，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考评员，江苏省333第五期高层次人才，镇江市169工程第六期学术技术骨干，镇江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镇江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江苏省林田中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镇江市林田中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白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建国，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政工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起历任：丹徒县粮食局荣炳粮油管理所站长，三山粮油管理所副所长，上党粮油管理所所长，丹徒县饲料厂厂长，镇江恒丹酱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山粮油管理所所长，三山油米厂厂长，江心粮油管理所所长，镇江市恒丰醋厂厂长，镇江恒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丰酱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丰香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